

生物多样性保护

2006-10-18 阅读：6 出处：州环科所 作者：编辑：

生物多样性指的是地球生物圈中所有的生物，即动物、植物、微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和生存环境的多样化。它包括三个层次：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

我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由于人口的增长和生境的改变，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着严重的威胁。我国被子植物有4000种受到威胁，其中，珍稀濒危种1000种，极危种28种，已灭绝或可能灭绝7种；裸子植物濒危和受威胁63种，极危种14种，灭绝1种；脊椎动物受威胁433种，灭绝和可能灭绝10种。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之一，生物多样性保护不仅能对当代产生最大的持续利益，而且还能造福于子孙后代。因此，开展生物多样性研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成为各国政府及各界有识之士共同关注的问题。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途径包括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两种。就地保护是指通过立法，以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的形式将有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的天然栖息地保护起来，限制人类活动的影响，确保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及其物种的演化和繁衍，维持系统内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等生态过程。就地保护是将物种作为生物圈中的一个生存力的物种进行保护，是最有效的保护。

迁地保护是指将濒危动植物迁移到人工环境中或易地实施保护。与就地保护相比，迁地保护不是在自然生境中对濒危动植物实施保护。由于缺乏自然选择的择优劣汰作用，不能完全保持物种的自然活力。但是，当物种丧失在野生环境中生存的能力，在野生状态下即将灭绝时，迁地保护无疑提供了最后一套保护方案。